

009355

南昌市政誌

南昌市民政局編志辦公室

# 南昌民政志

NANCHANGMINZHENZHI

南昌市民政局编志办公室

045-3

## 《南昌民政志》编纂成员名单

主 编 朱 亮  
副主编 童梓旺 高鸣鹤  
陈伍都 周邦根  
主 笔 袁政仁  
副主笔 陈章贡 舒荣生

### 曾参加编纂《南昌市志·民政编》人员

凌传道 邓 新  
任伶环 张 蕊

### 曾在编志办工作过的人员

邓国金 聂木兰 邹文华  
黄仲祥 吴梅娣 李 杰

# 目 录

目 录	I
前 言	III
凡 例	V
概 述	1
大事记	5
第一章 机 构	22
第二章 行政区划	31
第三章 基层政权建设	45
第一节 清末基层政权	45
第二节 民国基层政权	45
第三节 新中国基层政权	46
第四节 基层群众自治组织	51
第四章 优 抚	54
第一节 优 待	54
第二节 拥军优属活动	59
第三节 抚 恤	64
第四节 褒 扬	65
第五节 支 前	69
第五章 退役、离退休人员安置	92
第一节 复员退伍军人安置	92
第二节 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	95
第三节 地方离、退休人员安置	95
第六章 救灾救济	98
第一节 救 灾	98
第二节 救 济	104
第三节 扶 贫	115
第七章 社会福利	119
第一节 育 婴	119
第二节 育 幼	122
第三节 老人福利	124

## 目 录

第四节	精神病人养治	127
第五节	盲人按摩医院	128
第六节	残疾人福利	132
<b>第八章</b>	<b>福利生产</b>	<b>137</b>
第一节	沿 革	137
第二节	生产人员	138
第三节	国家扶持	139
第四节	生产经营	139
第五节	经济效益(产值、利润)	142
第六节	工资与福利	144
第七节	市属福利厂简况	145
<b>第九章</b>	<b>收容改造</b>	<b>160</b>
第一节	收容遣送	160
第二节	管教安置	162
第三节	妓女改造	164
第四节	游民改造	165
<b>第十章</b>	<b>婚姻登记</b>	<b>167</b>
第一节	婚姻法宣传	167
第二节	结婚、离婚登记	168
<b>第十一章</b>	<b>殡葬事业</b>	<b>171</b>
第一节	机 构	171
第二节	设 施	171
第三节	职工生活	172
第四节	殡葬改革	173
<b>第十二章</b>	<b>管 理</b>	<b>180</b>
第一节	财务基建管理	180
第二节	目标管理	182
第三节	干部队伍	184
<b>第十三章</b>	<b>理论、信息、信访</b>	<b>187</b>
第一节	理论、信息	187
第二节	信 访	188
<b>附 录:</b>		
一、	关于收回部分民政、社会福利事业生产单位归市民政局领导的通知	189
二、	南昌市民政局受省、市奖励名录	190
三、	在全国获奖的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统计	191
四、	南昌市历次民政工作会议简介	193

## 前 言

《南昌民政志》是在中共南昌市民政局党委的领导下和南昌市地方志办公室的具体指导下，在编纂《南昌市志·民政篇》的基础上编纂的。“盛世修志”是我们中华民族的传统，其目的，通过对民政事业的历史和现状作全面、系统、科学的记述，“镜往事、诚来兹、鉴兴废、考得失”，以发挥其“资治”、“存史”、“教化”的作用，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和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南昌民政志》的编纂工作始于1987年6月，竣稿于1990年12月，历时三年半。全书廿五万余字，上限起自1840年，有些部分追溯到更远的年代，下限截至1989年底。在编纂过程中，我们查阅了解放后市民政局的全部档案，并到省、市档案馆、图书馆及湖北、北京、南京、重庆、大连等省、市图书馆、档案馆查阅有关资料。走访了从事民政工作的老同志，老领导数十人之多，共收集了约一千万余字的历史资料。对这些资料我们认真进行了考证、鉴别、按照民政业务分门别类进行整理，去伪存真、取其精华。

《南昌民政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系统地、实事求是地记述了清末

以来南昌市民政工作的演变过程。遵循“详今略古，立足当代”的原则，重点反映和记述了建国四十年来南昌市民政工作的特色，并突出反映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市民政工作新的变化以及民政工作贯彻改革开放方针所取得的成绩。

全书除概述、大事记、附录外，分机构、行政区划、基层政权建设、优抚、退役离退休人员安置、救灾救济、社会福利、福利生产、收容改造、婚姻登记、殡葬事业、管理、理论信息、信访等十三章四十三节。志书在结构上，采取横排竖写，以类系事，事以类从，并适当地夹叙夹议；在体裁上有述、记、志、图表等，以志为主；在文体上，为记叙文。全书力求做到实事求是，用数据说明问题。运用正确的观点，翔实的资料，科学的方法，来体现思想性、资料性、科学性的统一。

《南昌市民政志》的出版，是集体智慧的结晶，是全市民政工作者共同努力和有关部门支持的结果。在编纂过程中，我局已离退休的老同志梁克珊、邹凤芝、贾武宿、张志毅、邵大璋、傅浩群等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并得到省地方志编辑室朱祥清主任、江西师范大学许怀林副教授、江西省民政学会郭仲元秘书长、市地方志办公室曹东华、邓覲镛副主任及吴金同志等专家、学者的帮助和具体指导，在此仅表示诚挚的谢意。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加之历史资料匮乏，时间短促，错误和遗漏在所难免，热诚期望批评指正。

南昌市民政局编志办公室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

## 凡 例

1. 本志书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忠实地记叙南昌市民政工作的历史与现状,力求做到思想性、资料性和科学性的统一。

2. 本志书体例结构按章、节、目、子目4个层次,横排竖写。

3. 大事记以编年体为主,辅之纪事本末体。

4. 本志书上限1840年,少数章节记叙适当追根溯源,下限为1989年。

5. 本志书采用现代语体文叙述,引用古文、档案等资料,必要时照录原文,以存原貌,注明出处,以备查考。

6. 各类表格数字,一般引用市统计局数字或上报省民政厅的年报数字。各年数据的统计除说明外,均以当年南昌市管辖范围为统计范围。凡涉及币值及价格,解放前的均为时值时价,解放后的除注明外,一律折成人民币新币计算。

7. 历史朝代、时间、数据的书写均按1987年2月1日国家公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执行。凡称解放后即指1949年5月22日以后。

12

## 概 述

南昌民政历史悠久。早在宋淳熙七年(1180),南昌设有“江西运司养济院”,收容街头“病而无归者”。清朝,南昌府设有管理民政事务的机构及民间慈善团体。民国十六年(1927)4月,正式设立民政机构——南昌市政委员会民政局,掌管民治、赈恤、户政、地政、禁政等社会行政管理工作。从民国十八年起,南昌市每年均举办冬令救济,其内容有施粥、施衣、办理冬令收容所等,经费靠各商户募捐。此外,一些社会上慈善人士亦有慈善机构,收容少量的孤老残幼。但是,由于政事腐败、官员舞弊,灾贫民得救济者甚少,有的慈善团体也是有名无实。解放前夕,通货膨胀,物价飞涨,民生凋敝,加之民政事务荒废,市区的灾难民多达4.5万余人,人民群众处于水深火热之中。

1949年5月22日南昌解放。6月7日,市民政局成立,从此,南昌市的民政工作开始了新的里程。南昌解放至1954年,市民政部门主要承担了政权建设、支前、救济、遣送灾难民、取缔娼妓、改造游民等工作,同时还承担了人事、行政区划、户籍、社团登记、宗教民族事务、婚姻登记工作。这些工作,对于医治战争创伤,稳定社会秩序,建立和巩固人民政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1955~1965年,民政工作的重点是优抚安置、救灾救济和发展社会福利事业。这一期间,安置了大批的复员、退伍军人参加社会主义建设,承担了繁重的救灾救济工作,组织灾贫民生产自救,举办和发展了社会福利事业。同时,进行了殡葬改革和婚姻登记工作。

“文化大革命”中,市民政局被撤销,民政工作受到严重干扰。1972年底虽恢复了民政机构,但受“左”的思想影响,民政工作发展缓慢。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民政工作进入到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市民政部门主要承担了基层政权建设、优抚安置、救灾救济、社会福利、行政区划、殡葬改革、婚姻登记等工作。这些工作是社会保障的一部分、行政管理的一部分、政权建设的一部分。全市每年有直接民政对象100余万,其中社会保障对象(包括残疾人、“三无对象”、灾民、贫困户)80多万;优抚特殊保障对象11万多;社会服务对象(包括殡葬、婚姻登记对象)10多万;民政对象占全市人口的近三分之一。

市各级民政部门,坚决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以改革为中心,努力开创民政工作的新局面,民政事业飞速发展,社会保障对象生活安定,充分发挥了“上为中央分忧,下为群众解愁”的社会稳定机制作用。

14

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较快。在城镇，大力发展福利事业和福利生产。福利事业由单一形式向多种形式、救济型向福利型、供养型向供养与康复相结合的方向发展。初步形成了以国家办的福利事业为骨干，以社会办的福利和社区服务事业为主体的新格局。全市新建了4所城市福利院，累计共有6所城市福利院。其中，市属2所，县、区属3所，街道集体办1所，收养550余人。并向社会开放，接受委托代管老人。市区建有孤老服务包户组443个，残疾人服务组134个，家庭劳动服务组924个，其它社区服务组织数百个。这些组织，为社会保障对象解决了大量的生活困难，受到人民群众的赞扬。

残疾人福利事业，已形成全社会关心的可喜局面。恢复建立了残疾人福利团体，开展了盲聋症的普查和治疗，进行了残疾人三项康复工作。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兴建残疾人活动中心有奖募捐活动，募捐款达百万元，以盲人为主体的按摩医院发展到3所。此外，在深圳、厦门开设了按摩分院。市内各综合医院及工厂职工医院设有盲人按摩室20余处。全市有按摩病床402张，从事按摩工作的盲人百余人。盲人按摩事业在国内外享有声誉。

福利工厂是以安置残疾人就业为主的社会福利企业。各级民政部门，采取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的方式兴办福利工厂。1989年，全市城镇有福利工厂132个，是1978年的5.5倍，其中市办14个、区办47个、街道办44个、工厂办11个、县办5个、镇办11个，产值1.18亿元，利润831.4万元，分别为1978年的6.84倍和4.7倍，占全省城镇福利企业产值、利润的63.4%、62.3%。福利工厂有职工9820人，其中残疾人4151人，市区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基本安置。1983~1989年，全市福利工厂获部优产品8个，省优产品15个，部、省、市科技进步奖5个，填补国内空白产品1个，出口产品11个。

在农村，实行救济、救灾与扶贫相结合。1980—1989年，市民政局共拨救灾款1300余万元，安排了580余万名灾民的生活。在保障灾民、贫困户生活的前提下开展扶贫工作。采取治标和治本相结合、国家力量和社会力量相结合、经济手段和行政手段相结合、个别扶和连片扶相结合的办法，使扶贫工作取得显著成效。1989年，连片扶持的8个特困乡、17个贫困乡人平均年收入为412元和460元，分别比1981~1983年人平年收入增长319%、259%。同时，还积极探索在农村建立基层社会保障制度，进行了建立五条保障线的尝试，即：建立以互助储金会为主体的救灾扶贫多功能保障线；以福利工厂为中心的残疾人就业保障线；以敬老院为依托的五保老人保障线；以保险为主要内容的救灾保障线；以优抚安置为内容的特殊保障线。1989年，全市建立五条保障线的乡镇49个，村村建有互助储金会，储金总额995万元。1984年以来，互助储金会累计投放资金2909万元，扶贫57084户，脱贫14379户；建立农村福利工厂及经济实体262个，安排了1951名贫困户及残疾人就业；有51个乡镇建立了五保服务中心，建有敬老院93所，供养五保老人908人，统筹五保金的乡镇27个；每年，全市有30余万农户参加保险；扶助优抚对象脱贫4719户，扶助退伍军兴办经济实体56个。

优抚特殊保障工作越做越好。对优抚工作进行了一系列改革，将农村义务兵家

属的优待由优待工分改为优待现金和普遍优待，实行以乡统筹优待金。1989年人平优待金是1980年的3.8倍，达384.5元。提高了抚恤标准和定期定量补助标准，扩大了在乡老复员军人的定补面。加强了烈士褒扬场所的管理。县、区、乡（街办）形成了优抚服务网络化。出现了“军政联席会”、“优抚对象赶集会”、“拥军优属一条街”、“军民纳凉晚会”、“厂矿烈军属服务中心”等拥军优属活动的好形式。其中“军政联席会”的作法，得到民政部和省民政厅的肯定和推广。1989年，全市人民为烈军属做好事12789件，解决了优抚特殊保障对象的生活困难，进一步密切了军政、军民关系。

行政管理 work 取得成效。城镇退伍军人安置，实行按系统分配任务，包干安置及区别对待，鼓励了先进，鞭策了后进。对农村退伍兵的安置，重点扶助其发展生产和开发使用军地两用人才。1978~1989年，安置城镇、农村退伍军人31013人，做到了不错安，不漏安。1983年始采取了多种措施开发使用军地两用人才，开发使用率达95.7%。妥善安置了军队离退休干部，已接受军队离退休干部127名，各项服务设施基本配套。殡葬改革由城区向郊区推进。全市广泛开展殡葬改革宣传活动，制定了殡葬改革的地方法规，新建了一批殡葬设施。1989年，全市有火葬场3处，火化炉7台，接尸车11辆，公墓区3处，骨灰堂13处，形成了殡葬改革的服务系列。在城区，聘请了义务殡葬管理员1321名，建立了移风易俗理事会764个，发动群众自觉进行殡葬改革。在农村，以郊区为试点，进行农村的殡葬改革。1989年，市区（包括郊区）火化率达99.95%，比1979年提高了9.78%。1987年10月开始，南昌、新建、安义、进贤的县政府所在地的城镇居民火化率由2%上升为100%。婚姻登记工作朝着法制轨道迈进。全市实行了婚姻登记员制度，培训登记员101名，建立了婚姻登记档案。1978~1989年，依法办理婚姻登记245731对，离婚登记5506对，复婚登记1221对。为适应国民经济的发展，调整了部分乡镇的行政区划。改进了收容遣送工作，根据乞讨人员成份变化状况，实行严格管理、区别对待、收容分片包干等办法，取得了明显的效果。市区主要车站、码头、餐馆，很少发现乞讨人员，为社会治安管理作出了贡献。

加强了基层政权的建设。对街办的现状进行了调查。整顿和加强了居委会，配齐了居委会干部，解决了365个居委会办公用房，建立健全了居委会代表会议制度，为居委会干部提高了补贴标准，发展委办企业及服务点494个，居委会工作走上正轨。在农村，完成了政社分设及建立乡政权的工作，建立了村民委员会，进行了建村公所试点。全市开展了创文明居（村）委会活动，1989年涌现出市级文明居（村）委会111个。

民政部门自身建设不断加强。对各项民政工作实行了目标管理，这一作法，受到市政府和省民政厅的肯定和推广。财务管理为民政事业的发展，发挥了巨大的作用，四十年累计开支民政事业费1.19亿元。民政干部队伍基本实现革命化、年轻化、专业化、知识化。对乡镇（街办）民政助理员定期进行了培训，开展了民政理论研究，信息报导工作。建立了兄弟民政局协作网，为民政工作的改革探索了新路子，扩大了民政工作的社会影响。

#### 4·概述

---

四十年来，南昌市民政工作以社会保障工作为主体。今后，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继续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建立社区“社会保障基础工程”，加强基层政权建设，是南昌市民政工作的重点。目前，南昌市各级民政部门，正以改革创新的精神，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将民政工作落到实处，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保障体系，发挥重要作用。

# 大事记

1658年（清顺治十五年）  
8月 南昌大火，延烧880余家。  
1670年（清康熙九年）  
12月 特寒，雪深数尺，行人多冻死。  
1680年（清康熙十九年）  
巡抚安世鼎在进贤门外创立育婴堂，每年收弃婴200—300名。  
1724年（清雍正二年）  
清政府在进贤门外设普济堂，收容孤老400名。  
1743年（清乾隆八年）  
6月1日 大风拔木，本年，南昌饥，施粥赈济。  
1834年（清道光十四年）  
5月 新建县大水，圩堤尽坏，米贵民多饥殍。  
1848年（清道光二十八年）  
大水灾，四至六月淫雨，七月鄱阳湖水逆流而上。新建县圩堤高者水深数尺，低者水深丈余。中旬，狂风连作，冲毁房屋，淹死人畜无数。水面浮尸相接，多者一处竟达17具。  
1856年（清咸丰六年）  
秋大旱，蝗飞集田间如雨，居民多取食之，或饲养猪鸡。蛹子遗地团如粟，民于冬月掘之，多者数千斗。  
1862年（清同治元年）  
正月 进贤冰冻，坚冰厚达6—7寸，安义上年冰雪，树木皆枯。秋犬疫，死者数千人。

8月17日 南昌教案发生，法国天主教堂传教士罗安当，在南昌强行索地要房，同时虐待育婴堂之婴儿。是日，南昌群众捣毁育婴堂、教堂及罗安当的坐船。

1863年（清同治二年）  
9月9日 夜大雷雨，平地水深丈余，居民多溺死。

1901年（清光绪二十七年）  
5月 大水，南昌城数州，民皆避居城上。

1912年（民国元年）  
5月28日 南昌各界妇女召开大会，禁止溺死女婴，宣传提倡天足。

11月 废南昌府，建立省、县两级政权。  
1914年（民国三年）  
7月11日 设豫章道，道尹公署设在南昌城，领南昌、新建、进贤等23个县。道的行政长官为道尹。

1926年（民国十五年）  
9月12日 守城军阀为了阻止北伐军进城，在城内放火，十余里绕城街市，一片火海。大火烧了两天两夜，民房烧毁一万余户，数万居民无家可归。

12月 南昌城正式设市。成立南昌市政厅，民国十六年改为市政委员会，十七年改为市政府。

1927年（民国十六年）  
4月 市政委员会设民政局。  
8月1日 凌晨，举世闻名的南昌起义开始，南昌人民积极开展支前。拂晓前，起

义取得胜利，歼敌6千余人。

2日 南昌五万余人，在省体育馆召开庆祝起义胜利和革命委员会成立大会。向起义部队捐献现洋壹万元。

5日 数百名南昌人组成运输队，为起义部队运送物资。

### 1929年（民国十八年）

1月 南昌成立省会临时冬赈委员会。市区设东、西、南、北四个施粥厂，向贫民施粥。

3月1日 成立江西省区救济院，办理南昌市之慈善事业，下设育婴、孤儿、残废、养老、施医等所。经费大部分靠房铺租金及社会人士捐助。

是年 成立南昌市乞丐收容所。

### 1931年（民国二十年）

3月6日 市冬赈委员会派员到各施粥厂调查，东施粥厂职员在施粥期间，私吞米4石，其他各厂也有类似贪污之行为，但不了了之。

### 1932年（民国二十一年）

2月1日 裁撤南昌市政府，有关市政事务交省各厅办理。民国二十二年八月，恢复南昌市政委员会，九月正式办公。民国二十六年七月十一日，南昌市政府正式成立。

8月 江西省会公安局在南昌市编组保甲，全市56000户，编116个保，2368个甲。

### 1933年（民国二十二年）

7月8日 本市暴雨成灾，街巷多被水淹，花园角、令公庙等62条街巷，积水达尺余深。南浔铁路停车。

### 1934年（民国二十三年）

1月14日 惠外龙王庙大火，烧民房107栋，商店97户，住户110户，烧死9人，失踪1人。

### 1935年（民国二十四年）

8月6日 方志敏在南昌下沙窝被杀害。同月二十日，市社会局局长熊国华因

“共党嫌疑”被杀。

### 1936年（民国二十五年）

3月1日 扩充市区，南至朱姑桥，东至广阳桥，北至淡斋庵，西至丁家村，今日由市政委员会接管。全市总面积较前增加一倍余。

10月 市政委员会选定乌石桥附近建南昌市公墓，月底整理竣工。

11月 20日 市政委员会确定在五台庵处筹建殡仪馆，拨经费1.2万元，但一直未建。

### 1937年（民国二十六年）

8月15日 日军轰炸机、战斗机共14架，第一次轰炸南昌市，投弹十枚，炸死6人。

是月 成立非常时期救济委员会南昌支会。在市区设立被炸难胞收容所，收容被炸难民数百人。

### 1938年（民国二十七年）

市政府决定疏散市民，对贫苦无力撤退者发给难民证，凭证可搭乘舟车。市区有外地流入的难民十万余人，当局只发给难民证1千余张。

### 1939年（民国二十八年）

3月15日 南昌市长公布抗战以来日机空袭市区有关数据，共空袭49次，投弹2559枚，被炸431处，炸毁房屋661栋，震倒1417栋，死592人，伤745人。

27日 南昌沦陷。

### 1940年（民国二十九年）

10月 汪伪国民党中央赴江西灾区调查灾情：南昌市区10万人，无衣无食者占23%；南昌县12万人，无衣无食者23%；新建县13万人，无衣无食者24%；安义县6万人，无衣无食者22%；进贤县5万人，无衣无食者13%。

11月 市区划为四个保甲区。

### 1941年（民国三十年）

3月 当局强迫862名难民做苦力，清理市区垃圾，为日军修军事设施等。

3月1日 成立日伪“南昌市政府”。

是年 南昌县有灾民93710人，只为13225人散赈。每人法币3元，其余8万人未散赈。

1944年（民国三十三年）

11月 市区居民19595户，被编成十个保联，110个保。

1945年（民国三十四年）

9月15日 在南昌的日军被解除武装，是月，南昌市政府恢复。

10月 市区划为5个区，103保，1340甲。

11月 成立善后救济总署江西分署南昌服务工作队，办理南昌市之善后救济。

12月 《江西省抗战损失调查总报告》载，抗战八年，南昌市区房屋被毁35205栋，占抗战前房屋总数45214栋的77.9%，南昌市区死亡1225人，南昌县死亡43376人，新建县死亡4430人，进贤县死亡3109人，安义县死亡8230人。

1946年（民国三十五年）

2月 市区改划十个区。每个区公所设民政、户籍、警卫、文化、经济五股，配有正副区长，共定职员13人，警役11人。

5月 难民代表50余人，写信控告江西省赈济委员会主任许德瑗侵吞赈款数百万元的贪污行径。

8月 设立难民寄宿区8个，后增加到12个。

10月 本市难民达4.5万余人。

12月 成立冬令救济委员会。

1947年（民国三十六年）

1月1日 市冬令救济委员会公布，本市急待救济者3万人以上，冬赈经费需2亿元，募捐仅得米5527斤，币0.268亿元，与需要数相差甚远。

是月 本市设立庇寒所，因入所贫民超过原定100人的限额，善后救济分署扣除救济物资不予发给该所。

4月7日 成立南昌市救济协会。

是年 市区有暗娼149人（不包括挂牌妓女），其中：11—15岁33人，16—20岁61人，21—25岁31人，26—30岁17人，31—35岁6人，36—40岁1人。

1948年（民国三十七年）

1月26日 经当局调查，南昌市有贫民34791人，拟对14000人予以救济，其他人不予救济。

12月23日 近日毛雨蒙蒙，气温渐降，街上乞食者不但增多，而且不少难民成群结队，向大商店挨户乞讨，求得残羹剩食充饥。

是月 山东、河南等省流入南昌市的学生、难民10761人。

1949年

5月22日 南昌解放，解放军先头部队进入城区。市民纷纷拥向街头，夹道欢迎。

6月3日 各界群众五万余人，举行庆祝解放和欢迎人民解放军大会。

6日 南昌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成立，陈正人为主任委员。

7日 南昌市人民政府成立，邓飞、陈南生任正副市长。

同日 南昌市民政局成立，设干部、民政、社会、战勤、地政五个科。

21日 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市区区划，将原10个区划为7个区，其中城区设5个区，市郊设2个区，于次月建立了7个区公所。

8月1日 省市各界人民群众五万余人隆重集会，庆祝“八一”建军节。

6日 各界代表千余人在中山纪念堂举行追悼会，纪念革命先烈方志敏殉难14周年。

10月7日 市人民政府发出收容乞丐通告。组织有关部门统一行动，收容乞丐。

13日 成立南昌市救济总会（1951年改名南昌市生产教养院），选出委员25人，兼

属民政局领导。

14日 市人民政府重划辖区，将市郊的6、7两区取消，分别划给南昌县、市属第2、3区管辖。

29日 上午9时20分，本市吊桥街发生火灾，市民政局刘克文局长率领干部20余人，协助第4区公所成立“被难市民登记所”，处理灾后事宜。

11月11日 宣布废除伪保甲制度和区公所，在公安分局内设立民政股，开展有关工作。

是年 为支援解放军南下，全市完成支前军鞋6万双，军柴1838887斤，担架150付。

#### 1950年

3月3日 上午11时许美蒋飞机一架侵入南昌市，在顺外半边街投弹6枚，炸毁民房16间，死8人，伤14人。民政局即时派员进行善后救济。

4月20日 成立革属麻织厂，吸收革属215人参加生产自救。

30日 成立失业工人生产救济委员会，由市劳动、民政、工商、公安、工商联等单位组成，统一办理失业工人登记救济工作。

6月9日 在南站设立南昌市处理难民临时办事处，救济、遣散难民。

8月4日 市民政局成立复员军人接待站。

是月中旬 成立市公益财产管理委员会，管理同乡会、试馆、祠堂309个，店面房屋675栋，地皮16740方丈，良田48亩，社会救济事业单位18个。

9月9日 上午7时半高桥发生火灾，受灾233户813人，烧毁民房40栋，政府发出救济米2万余斤，并帮助部分灾民解决住房困难。

10月25日 为了支援皖北、苏北、河北、河南等地的灾民，南昌市开展灾民寒衣

劝募运动，共募集寒衣33114套送往灾区。

11月 成立疯人收容所，收容流落街头、无人看管的疯人60名。

#### 1951年

1月4日 成立处理接受美国津贴的文化教育、救济机关及宗教团体管制委员会、处理委员会和登记处。

同日 本省首批志愿赴朝服务的12位白衣战士起程离赣，奔赴抗美援朝前线。

13日 召开全市首届烈军属代表会议，到会代表68人，由刘克文局长作一年来优抚工作总结报告，邓飞市长到会讲话。大会成立革属委员会，选出委员27人。

19日 召开由各界代表组成的春节拥军优属工作会，布置劝募慰问工作。2月2日开始慰问驻市部队和烈军属。

2月3日 省政府拨粮6.2万斤救济本市贫民过春节，当日市民政局干部及公安分局民政股长深入各区调查，定出救济等级。二月四日始即向贫民发放米票。

25日 南昌市移民70户计257人至新淦县落户，参加农业生产。

6月1日 开始办理全市社团登记，至7月15日止，共登记社团180个。

同日 市人民政府抽调干部30名，组成建政工作队，在榕门路试点建立街、坊基层组织。

28日 成立市优抚委员会，邓飞市长任主任委员。市内6个区分别成立优抚分会，各坊、乡成立优抚小组。

8月1日 庆祝“八一”建军节，市区各影剧院免费3天招待驻市部队指战员。

9月27日 成立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公布各区名称及重划区域地段，并任命各区正副区长。

10月23日 开始成立街公所，年底建街公所24个。

11月5日 市人民政府第36次行政会

议，通过了“贫民救济工作计划”。

12月 江西省人民救济分会南昌市支会成立。

12月14日 成立南昌市贫民医疗救济委员会，聘请委员44人，选举邓飞市长等15人为常委。翌年7月1日，贫民医疗工作移交各区办理。1953年8月1日废止贫民免费治疗办法。

### 1952年

1月7日 市人民政府通过了“南昌市公墓管理所组织通则”。

2月25日 抗美援朝以来，本市各界人民捐献人民币154.86亿元（旧币），可购战斗机9.98架。

3月27日 省生产救灾委员会号召全省各级政府机关、团体工作人员，每人每日节约1两米，用以救济贫民。

4月1日 市转业建设委员会成立。

7月9日 市禁毒委员会成立。

11日 市红十字会移交市卫生局领导。

是月 接管省民政厅老残所，改名残老二所。

10月13日 召开市革属及优抚工作模范会议。评出革属模范5名、优抚工作模范2名，并分别给予奖励。

28日 市政府决定在街道中开展民主建政运动。选择1区北湖街、2区积谷仓街、3区高桥街、4区三眼井街进行试点。

12月28日 公安机关逮捕了14名罪大恶极的老鸨、龟头、台基、钓台。分两次收容了67名妓女交新生妇女教养院教育改造。

18日 至次年1月15日对市区贫民情况进行了调查，共有贫民4516户，14166人，占市区人口4.2%。

### 1953年

1月 由民政局管理的部分公房、代管出租房屋交市地政局管理，以解决房荒问题。

19日 市民政局在第6区熊坊乡、市郊高桥街、江西染织厂进行贯彻婚姻法试点。

2月2日 市政府决定：一、成立“南昌市贯彻婚姻法运动委员会”，在全市开展宣传婚姻法运动；二、市人民法院成立婚姻法庭，各区设立调解股，街道成立调解委员会。

2月12日 各界代表1千余人，组成7个春节慰问大队，携带大量猪肉、香烟、果品等，慰问驻市部队及伤病员。当晚在南工剧院举行盛大的春节联欢晚会。

24日 市政府通过“街道居民代表大会组织条例”和“街道居民委员会暂时办事细则”。街公所撤销。

12日 省贯彻婚姻法运动委员会和省人民广播电台联合举行贯彻婚姻法运动大会，南昌市收听群众近40万人次。各区人民政府成立贯彻婚姻法办公室，在全市广泛开展宣传活动。

8月17日 成立水上区人民政府。

9月1日 根据中央指示，将救济工作及生产教养院交省救济分会领导。

### 1954年

3月22—25日 召开南昌市第一次民政工作会议，参加会议代表120人。

4月5日 省、市党政主要领导及各机关、团体、民主党派、部队的代表共80余人，前往瀛上烈士墓区举行祭扫活动。

19日 江西省革命烈士纪念馆落成，面积1千8百平方米。

28日 成立市救济分会。7月26日与市民政局合署办公。

6月 南昌市发生大水灾，市郊受灾面积达8.5万亩，占耕地面积73.3%，受灾人口39946人，占郊区人口64.5%。

7月6日 组成以市长张云樵为团长的慰问团，携带救济粮、医疗队及慰问信3千封，分赴各灾区进行慰问。